



如果您出售烟草制品

零售商需要了解安省烟草税收条例的有关内容。



2008年5月

出售非法烟草制品

- 使未经管制的廉价香烟更容易获取和购得，导致安省居民的健康处于更大风险之中。
- 使安省失去了本可用于改善健康护理和教育的资金。
- 协助犯罪分子投机致富，组织更加严密而便于逃避起诉。
- 对诚实商家构成不公平竞争。
- 是在违反法律。
- 会导致罚款、刑罚甚至坐牢。

烟草制品零售商必须

- 持有有效的零售许可证（Retail Sales Tax Vendor Permit）。
- 只在在安省注册的烟草制品批发商处进货。
- 只销售包装上带有安省黄色开封撕条（Ontario's yellow tear tape）的香烟。

CANADA DUTY PAID - DROIT ACQUITTE - ONTARIO -

- （在包装盒的某个部位还必须可见“ON”字样）
- 不出售带桃红色*或其它颜色撕条的香烟、包装不带撕条的香烟或者透明塑料带中的香烟。
- 知道对每一条香烟所征的省税和联邦税加起来至少高达**\$43.79**；
每条香烟售价低于此数，肯定违法。

* 免税店可被授权销售带桃红色撕条的香烟。此外，某些原住民保留区内的零售商，经授权限量购入包装盒上带有桃红色撕条的香烟，仅售给原住民（在联邦印第安人法案中定义的印第安人）。

有关烟草制品检查

- 完成一次烟草制品检查可能需要几个小时。
- 检查和审计人员将清查全部烟草制品存货，并审查账簿及记录。
- 零售商必须提供有关文件，例如收据、发票和货运单据，以便证明交付了烟草税。
- 零售商的账簿和记录必须保留7年。
- 如果发现非法烟草制品，检查人员将处以罚款，并没收所有非法烟草制品。
- 零售商有权以提交“反对通知书（Notice of Objection）”的方式，对处罚提出异议。

暂时禁止销售方案

- 在5年当中，违反烟草制品税收法（Tobacco Tax Act）或安省禁烟法案（Smoke-Free Ontario Act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零售商，会被暂时禁止销售任何烟草制品。
- 禁止销售时间可长达180天，取决于违法的次数及性质。
- 被暂时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商：
 - 不得出售、提供出售或储存烟草制品。
 - 不得从供货商处接收烟草制品。
 - 其姓名和商店地点可能会被公布在安省税务厅（Ministry of Revenue）网页上。
 - 必须在其店铺中张贴标志，向公众通告销售禁令。
- 不遵守暂时禁止销售令，可能导致**\$5,000**至**\$50,000**的罚款。此外，店内的所有烟草制品将被没收。



如果您出售烟草制品

零售商需要了解安省烟草税收条例的有关内容。



2008年5月

如果需要了解更多信息

请参考下列信息公告：

- [TT 1-2008 - Summary of Tobacco Tax Rules for Retail Dealers](#)
- [TT 2-2008 - What to Expect from a Tobacco Inspection](#)
- [TT 3-2008 - Program to Temporarily Prohibit the Selling, Offering for Sale and Storing of Tobacco](#)

或者联络

Ministry of Revenue
Audit, Inspection and Resource Taxes Branch
33 King Street West, PO Box 625
Oshawa ON L1H 8H9

电话： 1 866 ONT-TAXS (1 866 668-8297)

传真： 905 436-4511

TTY： 1 800 263-7776

或者访问 ontario.ca/revenue

© Queen's Printer for Ontario, 2008